**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2024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城市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33584307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335843076)**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23](#_Toc335843076)**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_Toc335843078)**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9](#_Toc33584307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2](#_Toc335843080)**

**[第七部分 响应文](#_Toc335843080)****[件](#_Toc335843080)****[内容要求及格式](#_Toc335843080) 7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2024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城市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2024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城市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SY-2025-Z-135

2.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2024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城市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455600.00元

5.最高限价：3273844.05元

6.采购需求：项目拟对我区9所学校屋面防水、给排水、厕所加固维修、宿舍楼加固改造、教学楼及教室更换门窗、教学楼暖气管线及散热片更换、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更换、墙面粉刷及吊顶维修、校园更换铁艺大门、校园预埋强弱电管线及备用线路。详见工程量清单。

7.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2025年8月15日之前完工。

8.质量目标：合格。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办理CA数字证书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办事指南”—“供应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6.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7.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教育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桂江街海成天山绿洲二期观岭西侧约70米

联系方式：136099096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号德汇万达E2写字楼1703-02室

联系方式：俞工、0991-58037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工

电　 　 话：0991-5803779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教育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2024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城市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9所学校 |
| 5 | **结构类型** | **/**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磋商范围** | 项目拟对我区9所学校屋面防水、给排水、厕所加固维修、宿舍楼加固改造、教学楼及教室更换门窗、教学楼暖气管线及散热片更换、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更换、墙面粉刷及吊顶维修、校园更换铁艺大门、校园预埋强弱电管线及备用线路。1、乌市第八十二中学，卫生间改造56.35平方米，料块墙面 120.82 平方米，料块地面84.35平方米及线路改造。校园内家长学校屋面防水拆除新做，室内铺地砖、吊顶更换及墙面粉刷；2、乌市第三十四中学，教学楼屋面防水2000平方米，二层宿舍楼进行加固改造成为体音美活动室，面积426平方米；3、乌市第七十一中学，教学楼更换消防设施设备，教学楼前、后、侧门更换65\*1.8系列断桥隔热型材门，面积约146平方米。更换教室窗户为65\*1.8 系列断桥隔热型材窗，面积约385平方米；4、乌市第三中学，北教学楼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更换散热片及供暖管线，包括25间教室、26间办公室、4间水房、2间厕所及公共区域；5、乌市第二十四小学，主教学楼面积为2035平方米，教学侧楼为1448平方米，更换暖气主管线供回水712米，更换散热片155组；6、乌市第七十小学，平房抗震加固约61平方米，修缮电暖上下水及照明设施、门、房顶防水。卫生间改造约107 平方米，修缮电暖上下水、照明房顶防水、门。学校大门更换为铁艺大门；7、乌市第八十九中学，更换楼顶12立方消防水箱一个。更换校园地下消防水池管道70米以及配套6个100的阀门，维修教学楼消防控制室消防应急电话布线500米,维修机械排风口一个，更换教学楼内36个消防栓内的消防水带36个；8、乌市第六小学，地下消防泵房防水处理，更换两个60千瓦的消防水泵,阀门更换，水泵主水管的更换焊接、压力表更换，其他附属管道更换；9、乌市雪莲小学，校园强弱电线路整理入地，管线大约300米，地面开挖、预埋管线光纤、电源线、地面恢复、PE管300米。废旧架空电缆、网线、光纤拆除300米。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2025年8月15日之前完工。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13 | **现场勘查****（或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 |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格式见第八部分）**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八部分）**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八部分）**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八部分）**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八部分）；**6、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1）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
| 15 | **报价文件** | **1、报价一览表****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报价审查，具体内容见第八部分。** |
| 16 |  **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代表证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3）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格式见第八部分）2、响应函3、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提供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4、项目管理机构5、施工组织设计6、供应商及项目经理资信7、拟分包计划表8、节能、环保及其他政策要求9、其他资料**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三部分。** |
| 17 |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 | 1、递交方式：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2、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
| 18 | **最后报价文件的递交** | 1、递交时间：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文件。**注：最后报价文件需提供1、报价一览表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传于附件中，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第一次报价为准。**2、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递交。 |
| 19 | **采用的磋商评分****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1 | **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
| 22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 23 | **保证金金额** |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32700元（大写：叁万贰仟柒佰元整）保证金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乌鲁木齐银行黄河支行行号：313881000490账号：0000020080110031013587形式：单位基本账户网银转账、银行电汇或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6时 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753471790@qq.com）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保证金视为响应无效。**备注：1.投标单位交纳投标保证金，打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 2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
| 25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报价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6 | **本项目控制价** | 控制价总价人民币：3273844.05元要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控制总价的，响应予以拒绝。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支付** | 1、支付时间：领取通知书前。2、支付方式：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3、计算办法：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取。 |
| 28 | **说明** | 1、本采购文件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审现场规定合理的时间要求其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2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采购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工程量清单”指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5“招标工程量清单”指采购人依据国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采购文件发布的供应商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响应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供应商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7 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服务的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人员；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须提供的特定资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及造价咨询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5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的规定。

3.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要求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按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可不看此项）。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

5.2通知的获取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采购文件获取的相关信息”

##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内容**

6.1采购文件由下列九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采购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第25条的规定。

6.3供应商的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6.4除非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4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5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6如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7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8、踏勘和答疑**

（1）**踏勘现场**

 8.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采购人应将踏勘所有资料交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8.3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4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5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答疑**

 8.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8.7供应商应在召开磋商答疑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问题，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8.8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9分包：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响应文件分为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打印出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第8条的规定提交。

10.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10.3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第一轮报价文件。

10.4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是指供应商的工期、质量、施工组织设计、最后报价等。

10.5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内容以及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第23条的规定。保证金按下列提交方式提交：

11.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解密/递交之前将本项目的保证金从自己的基本存款账户交纳到指定保证金账户上（账户详细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3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磋商保证金。

11.5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已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A.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B.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报价**

12.1所有的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2.2磋商结束后，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按照磋商小组提供的报价格式单进行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12.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2.4最终报价为不公开报价。最终价格以实际工程量计算。

**13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采购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

13.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条的规定。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印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5.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资料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4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当使用CA电子锁按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加密提交，封皮上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磋商采购程序

##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2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9.3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9.4正常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随机的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资格审查小组或磋商小组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资格审查小组或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三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21.2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小组或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3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1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资格审查小组或磋商小组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需在磋商现场中书面提出。

1.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2.1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22.2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2.3审查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A、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B、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4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22.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6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7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经磋商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23．磋商**

2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相应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按照磋商小组提供的报价格式单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24.2 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7. 评审复核**

27.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7.2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8.2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9.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0. 采购项目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A、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B、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 六、签订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招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采购单位负责本次采购活动中合同签订、验收、索赔等事宜。

31.3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与采购人线上签订电子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未按规定及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选择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成交或重新磋商。

31.4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5本文件第二部分需求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之前，将成交服务费用一次性付清。

## 八、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 披露**

34.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询问和质疑

**35.询问**

35.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供应商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5.2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询问函。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6.质疑**

36.1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6.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内容包括：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十、采购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请按结果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提交第 36.2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36.4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B.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C.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D.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E.质疑答复人名称；

F.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5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和方法**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最后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等因素量化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见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7 | 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1）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  |
| 说明 | 1、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视为无效。2、资格检查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4、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

**（三）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1 | 供应商代表证明 |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2 | 响应函 |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3 |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4 | 报价唯一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5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6 | 施工工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7 | 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8 | 其他资料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1、审查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规定，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2、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10分商务标：16分技术标：74分 |
| 1 | 投标报价评审（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2 | 商务评审（16分） | 项目负责人（6分） | 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2个以上（含2个）得满分6分。无业绩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表须体现项目负责人，提供不全不得分） |
| 施工企业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提供企业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技术评审（74分） |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①有完善的管理架构②详细的施工计划③人员配备④机械设备使用⑤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5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12分） | 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论述：①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③工期保证措施。等3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施工工期保证措施的，此项不得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12分） |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①主要工序②施工工艺③材料验收等3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的，此项不得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12分） | 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①管理措施规范②规章制度完善③安全保护方法明确④措施 (含风险管理)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此项不得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①项目管理组织架构②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等2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的，此项不得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和技术难点及施工重点（9分） | ①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②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③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等3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和技术难点及施工重点的，此项不得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说明

项目拟对我区9所学校屋面防水、给排水、厕所加固维修、宿舍楼加固改造、教学楼及教室更换门窗、教学楼暖气管线及散热片更换、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更换、墙面粉刷及吊顶维修、校园更换铁艺大门、校园预埋强弱电管线及备用线路。

1.1乌市第八十二中学，卫生间改造56.35平方米，料块墙面 120.82 平方米，料块地面84.35平方米及线路改造。校园内家长学校屋面防水拆除新做，室内铺地砖、吊顶更换及墙面粉刷；

1.2乌市第三十四中学，教学楼屋面防水2000平方米，二层宿舍楼进行加固改造成为体音美活动室，面积426平方米；

1.3乌市第七十一中学，教学楼更换消防设施设备，教学楼前、后、侧门更换65\*1.8系列断桥隔热型材门，面积约146平方米。更换教室窗户为65\*1.8 系列断桥隔热型材窗，面积约385平方米；

1.4乌市第三中学，北教学楼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更换散热片及供暖管线，包括25间教室、26间办公室、4间水房、2间厕所及公共区域；

1.5乌市第二十四小学，主教学楼面积为2035平方米，教学侧楼为1448平方米，更换暖气主管线供回水712米，更换散热片155组；

1.6乌市第七十小学，平房抗震加固约61平方米，修缮电暖上下水及照明设施、门、房顶防水。卫生间改造约107 平方米，修缮电暖上下水、照明房顶防水、门。学校大门更换为铁艺大门；

1.7乌市第八十九中学，更换楼顶12立方消防水箱一个。更换校园地下消防水池管道70米以及配套6个100的阀门，维修教学楼消防控制室消防应急电话布线500米,维修机械排风口一个，更换教学楼内36个消防栓内的消防水带36个；

1.8乌市第六小学，地下消防泵房防水处理，更换两个60千瓦的消防水泵,阀门更换，水泵主水管的更换焊接、压力表更换，其他附属管道更换；

1.9乌市雪莲小学，校园强弱电线路整理入地，管线大约300米，地面开挖、预埋管线光纤、电源线、地面恢复、PE管300米。废旧架空电缆、网线、光纤拆除300米。

2.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 。

3.工期要求：2025年8月15日之前完工。

4.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

1.1编制依据：

1.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1.1.2国家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1.1.3本采购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

1.1.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等；

1.1.5其他相关资料。

2、招标(磋商)控制价

2.1招标(磋商)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2.1.1《计价规范》和《实施细则》；

2.1.2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2.1.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和常规的施工方案；

2.1.4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2.1.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

2.1.6其他相关资料。

3、磋商报价说明

3.1磋商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

3.1.1《计价规范》、《实施细则》；

3.1.2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3.1.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3.1.4本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修改文件；

3.1.5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3.1.6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

3.1.7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3.1.8其他的相关资料。

3.2磋商报价要求：

3.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2.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和《实施细则》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3.2.5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工程设备，磋商报价时应严格执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计算规则。

3.2.6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和机械消耗量及单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磋商报价时均应考虑，其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3.3 “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组成。“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费用的合计金额一致。

3.4措施项目报价要求

3.4.1措施项目包括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拟定的磋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3.4.2施工组织措施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属不可竞争性费用，供应商报价时不得随意调整，其余可参照定额执行或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各分项成本。

3.5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规定：

3.5.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不包括计日工金额，除计取税金外，不得计取其他费用。

3.5.2暂估价分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项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除计取税金外，不得计取其他费用。

3.5.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或参照定额规定并计算计日工金额。除计取税金外，不得计取其他费用。

3.5.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3.5.5税金按“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经国家、省核定的费率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5.6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5.7磋商总价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磋商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响应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5.8工程量差异调整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包括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每个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或修改文件。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或修改，或者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差异不得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并不得改变采购人提供的原工程量清单或补充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即使按照施工图和磋商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磋商总价的计算。

4、其他补充说明： 无

5、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格式作为附件另附**

###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增值税销项税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工程竣工资料、结算审计资料及竣工图 （含电子版一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 7 日前提供完善施工图的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方案；专项工程、特殊工程实施前 7 日提供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项目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另行约定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2)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3)协调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4)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5)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6)审核工程进度报表；(7)发布工程暂停施工命令；(8)同意组织竣工验收；(9)签发工程接收证书；(10)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11）发包人其他授权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含工程竣工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等）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招标确定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日的，承包人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若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通知第14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日内予以撤换，承包人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日内仍拒绝撤换的，监理人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需承担相应违约金（技术负责人5万元，其他相关人员3万元/人）；若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日的，承包人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施工图纸所有内容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详见附表11-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总包单位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37 号令）。严格落实补充完善的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5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超过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50000元/天对承包人进行惩罚，罚金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上限执行国家规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暂估价以外的材料价格由投标方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纸包含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材料价格风险费用计取按新建标[2008]4号文，投标报价考虑新建标[2008]4号文中材料价格风险幅度。**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调整信息的；**

**（3）经批准变更设计的；**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费用增加的；**

**（5）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结算的工程量应按照经发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的按现行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工程量确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0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4.3竣工结算资料提交**

**竣工结算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书、投标（经济标电子版）、隐蔽资料、检验类资料、评定类资料、施工图纸（竣工图）、验收资料（分部验收、分户验收、竣工验收）、经济技术签证及图纸会审资料、工程决算书（包括广联达电子版）、承诺书（甲乙双方）、委托书（乙方），以上资料要求装订成册，编写页码，电子版同时报送。**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0天内。

**14.4.3结算：付款方式：转帐方式支付。**

**结算办法：**

**1、按财建〔2004〕369号执行。所有工程的经济签证资料都必须有施工方、业主方的签字并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进入结算，否则不予进入工程结算。（费用索赔及现场签证均执行2013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G的G.8表和G.9表及相关内容）**

 **2、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经建设单位审核完毕后现场签证，方可进入结算，否则，竣工结（决）算时不予认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9.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 年；

3．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了加强本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进一步明确建设、施工双方对于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和责任，更好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双方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1.杜绝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群伤事故和火灾；

2.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标准；

3.其他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双方责任：**

**（一）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1．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区域内供水、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合同约定）；

2.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包含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同时对施工现场原有的地下管线、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保护、安全负责；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2.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专款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单位应接受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一经发现施工单位挪作他用，建设单位有权予以扣回；

3.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国家执业证书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4.垂直运输设备的操作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及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国家住建部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法规、规范标准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6.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当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7.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8.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9.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建立用火审批制度。对有毒、

有害、易燃、易爆等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破坏环境；

10.施工单位应及时办理开工各项手续。

**三、管理要求：**

1.施工单位应接受建设（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上级相关部门对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应在规定的时间整改落实，服从建设和监理单位对工程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对监理发出的有关安全问题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否则建设（代建）单位有权给予一定的处罚或扣罚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采取强制措施解决；

2.施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且应将检查情况及时向监理、业主书面报告；

3.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施工存在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以及大风、暴雨、消防等突发公共危险隐患编制应急预案。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及业主、监理、决不隐瞒。并采取相应措施组织抢险救援，最大限度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同时保护好现场，开展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

5.建设、施工双方应严格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四、**本责任书自施工单位中标之日起或施工单位进场后生效，工程竣工且施工单位退场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2：**

12-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1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致：（釆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釆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釆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若我単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后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致：（釆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釆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釆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报告。

若我単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致：（釆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釆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釆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単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釆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釆购人） **：**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磋商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资质证书**

**2、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已报项目管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承诺完成本工程施工。

 由于上述信息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我方愿放弃中标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一览表……………………………………………………………………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报价一览表**

  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计划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及编号 |  |
| 质量目标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函………………………………………………………………………………………**

**四、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

**五、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供应商及项目经理资信……………………………………………………………………**

**八、拟分包计划表………………………………………………………………………………**

**九、节能、环保及其他政策要求………………………………………………………………**

**十、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现已知悉采购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3、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5、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6、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完成。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报价将拒绝。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0、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1、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2、对贵方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上岗证件扫描件（复印件），项目经理的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在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提供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专业 |  |
| 在建和近三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 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有完善的管理架构②详细的施工计划③人员配备④机械设备使用⑤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包括①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③工期保证措施等）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主要工序②施工工艺③材料验收等）

（4）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包括①管理措施规范②规章制度完善③安全保护方法明确④措施 (含风险管理)等）

（5）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包括①项目管理组织架构②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等）

（6）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和技术难点及施工重点

2．若供应商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供应商及项目经理资信

（一）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部分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二）项目经理近三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三）供应商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部分项目情况表

（四）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查询的同类工程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项目经理近三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查询的同类工程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供应商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八）政策性要求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承诺**

 1、工程内容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的，必须符合要求，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供应商自拟）。

 2、工程内容中含《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要求优先选用，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供应商自拟）。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九）其他资料